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37號

原告 卓盈妤

訴訟代理人 梅腊云

被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0
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昱廷